股票简称:600539　股票代码:ST狮头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贺兵
	刘佳东
	方林宾
	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荣
	张远帆
	白智勇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公司名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电话:0351-6838977,传真:0351-6560507。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或认可(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内容以及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荣、张远帆、白智勇承诺:

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桂发祥承诺:

1、本企业已向狮头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向狮头股份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狮头股份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及承诺:同意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本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的相关内容,且上述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该机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的备考财务报告机构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及承诺:同意上市公司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及相关文件内容,并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狮头股份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远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上海远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桦悦	指	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远洛及上海桦悦
昆阳投资	指	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桂发祥	指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桂发祥
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	指	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
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方	指	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
标的公司、昆汀科技、公众公司	指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份	指	昆汀科技4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昆汀科技40.00%股权,其中以现金的方式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汀科技17.58%股权,以公开竞标的方式向桂发祥购买其持有的昆汀科技22.42%股权;同时方林宾、刘佳东将昆汀科技合计10.54%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上市公司行使
标的公司17.58%股权	指	狮头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的其合计持有的昆汀科技2,244,008股股份,占昆汀科技总股本17.58%股权
标的公司22.42%股权	指	狮头股份以公开竞标方式向桂发祥购买的其持有的昆汀科技2,862,375股股份,占昆汀科技总股本22.42%股权
昆汀有限	指	杭州昆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昆汀科技之前身
杭州创化	指	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慕乐	指	杭州慕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昆汀贸易	指	义乌昆汀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悠苹	指	杭州悠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昆宏	指	杭州昆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乾昆贸易	指	乾昆贸易有限公司
亿解达	指	杭州亿解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觀致十程	指	觀致十程(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
表决权委托期限	指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于以下日期孰早之日终止:1)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昆汀科技股份比例达到51%或以上之日;2)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完成变更之日后届满36个月之日
《审计报告》	指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4306号)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0231号)
《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20CQA20271)
《产权交易合同》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
《股份收购协议》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荣、张远帆、白智勇《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荣、张远帆、白智勇《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荣、张远帆《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指	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签署的《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阅机构、信永中和、备考审阅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交割日、交割完成日	指	上市公司与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完成中登公司登记变更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股份委托予上市公司行使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之日(以孰晚为准)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承诺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电子商务、电商	指	在因特网开放的网络环境下,基于浏览器、服务器应用方式,买卖双方不谋面地进行各种商贸活动,实现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上交易和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的一种新型的商业运营模式
代运营	指	电子商务企业帮助传统企业开展网上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该业务包括线上旗舰店管理维护、网络营销推广、客服、数据分析、仓储物流等服务的提供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的简写,中文简称为“商对客”。“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商业零售,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的简写,是指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它将企业的内部网通过B2B网站与客户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网络的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天猫、天猫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团下属综合性B2C网上购物平台(www.tmall.com),包括天猫商城、天猫超市等业务板块
天猫商城	指	天猫平台的第三方电商平台业务板块,商家入驻天猫商城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天猫商城为入驻商家提供搜索商品、生成订单、管理交易、完成支付等软件服务,向入驻商家收取服务费,天猫平台不直接采购和销售商品
天猫国际	指	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跨境进口电商平台,主要为国内消费者直供海外进口商品
天猫直营	指	天猫国际官方直营,品牌或商家作为供应商向天猫国际官方直营店铺提供商品,由直营店铺直接向中国消费者销售来自世界各地的精选进口商品
淘宝	指	阿里巴巴集团下属综合性C2C(Consumer to Consumer)网上购物平台(www.taobao.com)
唯品会	指	VIPSH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系美国上市公司,其用于综合性B2C网上购物平台唯品会(www.vip.com)
京东	指	JD.COM. INC.,系美国上市公司,其拥有综合性B2C网上购物平台京东商城(www.jd.com),在线销售家电、数码通讯、电脑、家居百货、服装服饰、母婴、图书、食品、在线旅游等品类商品,包括京东开放平台和京东自营等业务板块
京东开发平台、京东POP	指	Platform Open Plan的缩写,即开放平台计划,指京东开放其电商平台并允许第三方开设线上店铺销售商品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下,京东向商家收取平台使用费等服务费,不直接采购和销售商品
京东自营	指	京东的自营电商业务板块,通过对产品进行统一采购、展示、交易,并通过自建物流进行配送,实现对商品来源、质量、供应及物流配送的有效管控,使终端消费者获得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旗舰店、官方旗舰店、品牌官方旗舰店	指	针对天猫,根据天猫于2018年12月24日公示的《天猫入驻标准》,拥以自有品牌或由商标权人提供独占授权的品牌入驻天猫开设的店铺。针对京东,根据《京东开放平台招商标准》,指卖家以自有品牌(商标为R或TM状态),或由权利人出具的在京东开放平台开设品牌旗舰店的独占性授权文件(授权文件中应明确独占性、不可撤销性),入驻京东开放平台开设的店铺
专卖店	指	天猫平台专卖店指以商标权人提供普通授权的品牌入驻天猫开设的店铺;京东平台专卖店指商家持非自有品牌(商标为R或TM状态)授权文件在京东开放平台开设的店铺
专营店	指	天猫平台专营店指同一级类目下经营两个及以上品牌的店铺;京东平台专营店指相同一级类目下经营两个及以上非自有品牌商品入驻京东开放平台的商家专营店,或相同一级类目下既经营非自有品牌商品入驻京东开放平台的商家专营店
云集、云集商城	指	云集商城是中国较为领先的移动社交零售平台,主要凭借移动电商APP“云集微店”及“云集VIP”,为店主与消费者提供美妆、母婴、健康食品等多种商品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iResearch),成立于2002年,拥有我国第一家网络经济领域研究咨询网站,现已为国内权威的电子商务行业数据和研究咨询来源之一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昆汀科技40.00%股权,其中以现金的方式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汀科技17.58%股权,以公开竞标的方式向桂发祥购买其持有的昆汀科技22.42%股权;同时方林宾、刘佳东将昆汀科技合计10.54%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上市公司行使

狮头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的其合计持有的昆汀科技2,244,008股股份,占昆汀科技总股本17.58%股权

狮头股份以公开竞标方式向桂发祥购买的其持有的昆汀科技2,862,375股股份,占昆汀科技总股本22.42%股权

昆汀有限

杭州创化

杭州慕乐

义乌昆汀贸易

杭州悠苹

杭州昆宏

乾昆贸易

亿解达

觀致十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表决权委托期限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于以下日期孰早之日终止:1)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昆汀科技股份比例达到51%或以上之日;2)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完成变更之日后届满36个月之日

《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产权交易合同》

《股份收购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评估

审阅机构、信永中和、备考审阅机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公司法》

《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报告期

报告期各期末

评估基准日

交割日、交割完成日

过渡期间

业绩承诺期、承诺期

元、万元、亿元

1、上市公司支付给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639.57万元,按照上述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昆汀科技股份数量进行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1)对价支付的总体安排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方式	转让/表决权委托昆汀科技股份数(股)	转让/表决权委托昆汀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方贺兵	转让	1,360,720	10.66%	3,419.7184
2	刘佳东	转让	197,150	1.54%	495.4712
		表决权委托	672,850	5.27%	
4	方林宾	转让	197,150	1.54%	495.4712
		表决权委托	672,850	5.27%	
5	昆阳投资	转让	173,572	1.36%	436.2157
6	何荣	转让	149,710	1.17%	376.2464
7	张远帆	转让	101,973	0.80%	256.2763
8	白智勇	转让	63,733	0.50%	160.1718
合计			6,452,083	50.54%	12,833.2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昆汀科技40.00%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昆汀科技10.54%表决权,合计控制昆汀科技50.54%表决权,昆汀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12,833.20万元,其中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昆汀科技17.58%股权交易作价5,639.57万元,桂发祥持有的昆汀科技22.42%股权转让作价为7,193.63万元。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0231号),天源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昆汀科技100%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32,067.00万元,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昆汀科技2,244,00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7.58%)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639.57万元。

2、桂发祥将其持有标的公司2,862,375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2.4219%)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作为征集到的唯一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挂牌转让底价人民币7,193.6305万元的价格受让桂发祥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表决权共同一致,在标的公司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决议事项时,方林宾、刘佳东将与昆汀有限/昆汀科技其他股东保持一致,以确保昆汀有限/昆汀科技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股份收购协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1、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拟出售的标的公司17.58%股权转让价款5,639.57万元分四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支付约定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期	《股份收购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与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开立共管账户,在账户开设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共管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的20%。 若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需要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前先行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所得税的,则在收购款共管账户项下提前支付,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的基础,经协商确定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昆汀科技2,244,00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7.58%)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639.57万元。	20%	1,127.9140
第二期	交割完成日后3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总价款的50%。 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已经向方贺兵支付的600万元诚意金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直接折抵上市公司应支付予方贺兵的第二期交易价款。	50%	2,819.7850
第三期	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2021年盈利预测专项核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总价款的15%。	15%	845.9355
第四期	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2022年盈利预测专项核查意见且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总价款的15%。	15%	845.9355
合计			5,639.57

按照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方应承担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届时上市公司有权和除业绩补偿方应补偿金额后再向业绩补偿方支付交易对价。

2、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双方同意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按照竞让条件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1,438.73万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价款5,754.90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一并结算。

(四)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及锁定安排

1、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约定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转让交易总价款(税后)的20%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购买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支付的第二期交易对价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税后)的20%全部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在收到第三期、第四期交易对价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当期交易对价(税后)的20%全部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各方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时应逐一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买入计划。

2、股票锁定安排

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同意自当期购买完成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按以下方式及期限进行锁定:

购入期内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分别应在当期购买完成上市公司股票之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同时向上市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对其当期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限售锁定,并履行相应的公告手续(如需),锁定期限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6个月;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不得在锁定期内将其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不得在锁定期内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若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未能按照本条约定的购买额度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则上市公司有权在支付下一期交易对价时暂扣未足额购买的部分,在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按照《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购买额度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后再予以支付。

(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安排

1、业绩承诺

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700万元、9,000万元、10,000万元。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2、业绩承诺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内,若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公司17.58%股权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经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元时,以前年度已扣除的业绩承诺补偿不予退款,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按0元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中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比例,按照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进行分配。但业绩承诺方各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上市公司要求业绩承诺方中任意一方对上述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可在尚未支付给业绩承诺方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若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的(若第三期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2021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上市公司可从第四期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业绩承诺方还应于当期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后10日内将不足部分的补偿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2022年年报披露前,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在2022年度业绩承诺专项核查意见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均出具后,若标的公司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的,则除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的约定进行补偿以外,业绩承诺方还应按照如下公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资产减值补偿:

标的公司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17.58%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标的公司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中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比例,按照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进行分配。但业绩承诺方各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上市公司要求业绩承诺方中任意一方对上述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可在尚未支付给业绩承诺方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减标的公司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若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的,业绩承诺方还应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10日内将不足部分的补偿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上述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各方取得交易对价的总额。

(六)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且标的资产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期末减值的前提下,则由标的公司将超过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50%用于奖励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

但在业绩承诺期内,全部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标的公司17.58%股权交易对价的20%。

具体奖励对象名单、奖励方式及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内部分配方案由上市公司和方贺兵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拟定,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的特别约定

1、标的公司股权激励与后续融资计划

(1)上市公司同意在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内部风控要求的前提下,将根据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对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借款(借款的资金成本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等方式。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金额原则上为4000万元。届时资金支持方式、金额、利息等具体内容由相关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在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条件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和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支持(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具体的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届时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3)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在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条件基础之上,将对包括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在内的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对象获取权益、行使权益核心条件应包括标的公司完成2020年业绩承诺指标。股权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价格应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低值,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确定。

2、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及锁定安排

(1)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承诺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转让交易总价款(税后)的20%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2)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支付的第二期交易对价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即“购入期”)将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税后)的20%全部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即“当期购买完成上市公司股票”);在收到上市公司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支付的第三期、第四期交易对价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即“购入期”)将当期交易对价(税后)的20%全部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即“当期购买完成上市公司股票”)。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各方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时应逐一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买入计划。

(3)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同意自当期购买完成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按以下方式及期限进行锁定:

①购入期内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各自分别应在当期购买完成上市公司股票之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同时承诺对其当期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限售锁定,并履行相关公告(如需),锁定期限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6个月;

②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应自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取得该部分股票之日起锁定6个月。

④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不得在锁定期内将其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不得在锁定期内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⑤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不得在锁定期内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4)若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未能按照约定购买额度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则上市公司有权在支付下一期股份转让款时暂扣未足额购买的部分,在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按照《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购买额度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后再予以支付。

3、关于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

(1)在标的公司完成2020年业绩承诺后,且未发生影响标的公司运营的重大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可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前景以及上市公司战略安排,在交割完成12个月后,同时不晚于2021年9月30日前启动收购昆汀科技剩余股份事宜的协商推进程序,收购方式包括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具体收购程序、方案由届时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上市公司收购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收购价格以收购时上市公司选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届时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在标的公司届时承诺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倍标准计算的标的公司整体价值上另行协商确定。

(3)交割日后,若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

(4)交割日后,若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包括交割日后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增资所取得的股份)的部分或全部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5)除上市公司与方林宾、刘佳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上市公司与方贺兵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约定外,在《股份收购协议》签署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若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方应承担补偿责任的,则上述期限延长至业绩补偿方支付完毕补偿金之日),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不得就其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设置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或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直接或间接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管理。

4、关于《产权交易合同》延迟生效或未在约定时限内生效的补偿方案

(1)若《产权交易合同》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含当日)期间生效的,则上市公司同意向桂发祥支付补偿金,该费用以《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定期存款(整存整取)三年期利率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计算至桂发祥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止。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的次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桂发祥支付上述补偿费用。如为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组,桂发祥需要重新聘请中介机构对昆汀科技进行审计、评估的,该部分审计、评估费用由上市公司在前述补偿费用外另行承担。上市公司应于桂发祥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的次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桂发祥支付上述审计、评估费用。上述补偿费用均由上市公司支付至桂发祥指定账户。

(2)若《产权交易合同》于2020年10月31日24:00前未能生效的,则《产权交易合同》于2020年11月1日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上市公司同意一次性向桂发祥支付《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作为补偿费用。桂发祥可从已支付上市公司的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补偿费用。《产权交易合同》因前述情形解除的,上市公司应于合同解除后的3个